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90號

原告 吳澤春

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  
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  
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  
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0年度勞訴字第125號請求給付工資等  
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  
第125號（下稱第一審）、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93

01 號號（下稱第二審）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1號（下  
02 稱第三審）駁回原告之訴及上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及上  
03 訴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是以，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  
04 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又原告暫免繳納之第  
05 一審裁判費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月19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  
06 13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143元【計算式：16,71  
07 4元-5,571元=11,143元】；復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以  
08 110年度勞訴字第125號裁定核定上訴人即原告暫免繳納之第  
09 二審裁判費為16,741元【計算式：25,111元-8,370元=16,74  
10 1元】；未經上訴人即原告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為8,370元  
11 （參第三審卷第48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暫免繳納之  
12 第三審裁判費為16,741元【計算式：25,111元-8,370元=16,  
13 741元】；故暫免繳納之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裁判費共  
14 計44,625元【計算式：11,143元+16,741元+16,741元=44,62  
15 5元】。從而，原告暫免繳交之歷審裁判費44,625元，應即  
16 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7 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